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1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洪宏华：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详细住址：[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宏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加工，主要接收其他公司的炉渣、炉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加工工序主要是分选、磁吸、除尘，安装（建设）有磁吸分选机、水池、渣土堆放场等设施设备。你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22年6月完成建设后，需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未全面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经调查，你是你公司日常生产与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12月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2025年12月10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

局对你公司法人洪宏华进行调查询问。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市执法监督科。